

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6033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2.09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质保期养护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到期,为保障校园景观效果与生态平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具备相应资质和承办能力的供应商,承担绿化养护、保洁、设施维护、水系清理等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其他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

午 09:00 至 11:00,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4、招标文件售价: 叁佰元/份, 售后不退。 5、其他相关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3:30 始;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0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七、其他

采购项目概况、说明: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北区静笃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质保期养护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到期, 为保障校园景观效果与生态平衡,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具备相应资质和承办能力的供应商, 承担绿化养护、保洁、设施维护、水系清理等服务。 2、项目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无锡学院校内。 3、项目预算: 32.09 万元。 4、服务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2027 年 8 月 16 日, 共 15 个月。 5、质量标准: 满足城市绿地一级养护标准。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3%。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 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学院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许老师
电 话: 05108056007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联 系 人: 郭工
电 话: 15951561360
电 子 邮 件: 38136537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